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鍾○○

鍾吳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鍾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丁○○、甲○○○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所有
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、甲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○○之父母，乙○○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
院）以93年度禁字第165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聲請
人二人擔任監護人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○○○號
裁定指定乙○○之弟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聲
請人二人會同丙○○開具乙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准予備
查在案。現為支付乙○○之生活費，有處分其不動產之必要
性，並將處分所得款項作為乙○○後續生活照護費用，爰聲
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
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
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
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

01 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
02 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
03 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
05 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，並經
06 乙○○及其弟丙○○在庭陳述無訛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高雄
07 地院95年度家聲字第○○號案件卷宗查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
08 二人上開主張為真。本院審酌乙○○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處理
09 自己事務，為支付乙○○之生活費，聲請人二人擬處分乙○
10 ○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照護乙○○
11 未來所需，使乙○○能接受穩定照顧，並減輕家屬之負擔，
12 對乙○○應屬有利。從而，認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
13 示之不動產以籌措乙○○將來之相關費用，應合於乙○○之
14 利益且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6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7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8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9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20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
21 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前揭規
22 定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乙○○之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併予敘
23 明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机怡瑄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693m ²)	75/1000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778m ²)	75/10000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 0號5樓之7)	全部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 0號5樓之9)	全部